

信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 抽查检验委托合同

甲方：信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广东省茂名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一、适用范围

本合同适用于 2026 年度信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信宜市化肥等产品的抽样检验及复检检验、异议裁定工作。

二、甲方委托的事项

甲方委托的具体抽检事项为《信宜市 2026 年度化肥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方案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乙方应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的内容完成抽样检验等各项工作。

三、服务质量要求

（一）乙方应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8 号）有关要求开展抽检工作。

（二）乙方应按照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09830071284292604210790）的采购文件和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的要求进行抽样。

（三）乙方负责所抽产品的抽取与运送，必须保证运送安全。

（四）乙方负责提供每次检验所需的交通工具，积极配合抽检工作。

(五) 乙方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

(六) 乙方对整个抽查检验的过程程序负全责，对报告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涉及部分产品需要分包检验的，需由信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同意后分包至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七) 乙方应留存并妥善保管检验报告原件或扫描件，留存期限 10 年。

(八)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合甲方开展复检工作。乙方接到复检申请时应及时引导申请人向甲方提出复检申请。如果乙方未被确定为复检单位的，乙方应与复检单位直接交接测试样本，并同时 will 封存样品的照片发送至复检单位。

复检结论表明样品合格的，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复检结论表明样品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

(九) 乙方应遵循职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相关规范及要求开展样品的抽样、检验及判定工作，并且按当次抽检方案约定出具检验报告；在甲方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完成甲方委托的抽样检验任务。

(十)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抽检及后续工作，应安排专人与甲方联系，并提供手机、QQ、邮箱等联系方式，必要时应在 0.5 小时内及时响应甲方需求。

(十一) 乙方应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8 号）的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完成检验后向甲方提交总结报告。

四、费用预算、费用结算方法

(一) 甲方将在签订本合同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付清全部费用。

(二)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止。

(三) 费用预算方案。预算总金额为 71340 元（柒万壹仟叁佰肆拾圆整）。

(四) 将款项汇至乙方帐户。（注：汇款/转帐须以甲方帐户转出，且汇款/转账后请将底单传真到乙方，并注明甲方单位名称，以便查询。）

(五)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 户：广东省茂名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茂名市河东支行

帐 号：44001690603051489928

五、样品处理要求

检验工作完成后，未检验过的备份样品由乙方负责退回生产者；复检的备份样品，由乙方通知复检申请人在复检前先行退回购买费用。检验样品的购买费用与检验费等一并在甲方结算。

乙方应对本次样品损毁情况进行预评估，评估结果为部分破坏，无法恢复原功能，有残值，乙方建议销毁。甲方同意乙方的评估结果及建议。

乙方应在确保检验样品的使用功能已完全破坏后，选择具备相应物品回收资质的环保机构对剩余物料进行回收以及无害化处理。

六、其他事宜

(一)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检验工作内容及检验结果。

(二) 乙方对检验报告附录及其内容不对外透露，不得提供给被抽检对象及任何第三方。

(三) 甲乙双方签章确认后，即视为同意本合同内容（含附件），并应当按照本合同条款所规定内容实施抽样检验，违反本方案相关条款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或者减少检验费用，给相关企业造成损失的，承检单位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甲方（盖章）：

信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6年4月29日

乙方（盖章）：

广东省茂名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6年4月29日